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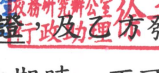
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弘光科技大學 福利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
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壹、 甲方所屬會員出示  及  之特約卡，以利乙方服務人員作識別用，並且乙方在合約期時，不可作出拒絕持卡人的行為。

貳、 乙方優惠甲方之對象，不限甲方從業人員，可包括甲方之眷屬或親友，只要一人提出證件(如第一條所述證件)。

參、 甲方所屬會員前往乙方公司(限全國中港加油站(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6 段 259 號)及全國龍井加油站(台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 5 段 376 號)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公司之所有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約約定或服務。

肆、 乙方調整優惠時，應於 30 日通知甲方，否則將以合約書為準，並按原簽屬合約折扣及對換方式不變為原則，乙方可自由調整定價策略。

伍、 本合約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1 日止，若雙方同意繼續合作，則合約自動展延，維持對持卡人給於予同等優惠服務。合約存續期間，若雙方無意願，應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陸、 本合約之訂定由甲(會章)、乙(店章) 雙方加蓋印章後開始生效之。

柒、 乙方提供甲方會員優惠如下：

1、汽車：汽油現金、刷卡每公升折扣 1.6 元。機車：現金加滿\$100 贈衛生紙壹包(30 抽)。

2、加滿 25 公升，可選擇免費洗車一次(機器)。

3、加滿 25 公升，可選擇手工洗車只收會員半價。

捌、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甲方雙方協議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玖、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弘光科技大學 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：林聖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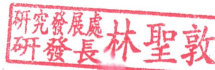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43302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

電 話：04-26318652#2383

傳 真：

經辦人(簽章)：







乙 方：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賴正時

地 址：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0 號 3 樓

電 話：04-26323224

傳 真：04-26323225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9 月 0 8 日